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龍皇璽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蕭旭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3,862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之規定可參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管理費及衍生之行政規費、文書費、郵資費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946 元迄未償還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中283,084 元部分，業經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4470號、110 年度司促字第8154號受理並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其就同一請求重複聲請，實無權利保護必要。是以，債權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